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10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不适用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4232368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盈森	股票代码	0023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琳	刘会丰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 A 栋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 A 栋	
电话	0755-29751666	0755-29751666	
电子信箱	mys.stock@szmys.com	mys.stock@szmy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运输包装产品、精品包装产品、标签产品及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设计、包装方案优化、包装材料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现场辅助包装作业等包装一体

化深度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轻型包装产品、重型包装产品和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产品，其中轻型包装产品为轻型瓦楞包装产品和彩印产品，重型包装产品包括重型瓦楞包装产品和重型复合包装产品，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产品是为高端消费类电子客户提供缓冲垫片减震泡棉、粘贴胶带、保护膜、防尘网布、导电绝缘膜等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产品。公司主要客户覆盖电子通讯、智能终端、食品饮料、保健品、家具家居、快递速运、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等多个行业。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始终以市场为驱动、以顾客需求为导向，于业内率先提出并构建了包装一体化服务模式，并通过持续的创新、优化和提升，不断夯实和完善了公司包装一体化服务模式。包装一体化服务是指由包装供应商完成客户产品包装相关的所有环节，即除了提供包装产品，还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包装材料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辅助包装作业等服务。作为包装一体化服务供应商，公司兼具传统包装产品生产商、设计服务提供商、采购服务商与物流服务商的特点，从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加价值三方面切入，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与服务。

通过包装一体化服务模式，公司与众多世界知名企业和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相互依存关系不断增强，形成了覆盖电子通讯、智能终端、食品饮料、保健品、家具家居、快递速运、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等多个行业的优质客户群，既有利于公司现有包装业务规模的成长，同时也为公司深挖客户需求所开拓的新产品、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包装产业五大子行业之一的纸质包装行业。国内包装产业经过30多年的建设发展，已建成涵盖设计、生产、检测、流通、回收循环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较为完善的体系，分为纸质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竹木包装五大子行业。包装工业为中国制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6年，全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7582家，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1,743.79亿元。纸质包装行业作为包装产业的第一大子行业，2016年纸和纸板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3376.05亿元，同比增长4.94%。市场规模空间巨大。

同时，我国包装印刷市场发展起步较晚，与发达国家成熟包装印刷市场产业高度集中的情况相比，呈现出“大市场、小份额”的特点。报告期内，纸包装行业主要原材料瓦楞原纸国内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部分竞争力较弱的中小包装印刷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具有竞争优势的包装企业获得优质订单的能力凸显，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公司目前已经发展成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在服务模式、研发设计、制造平台、经营管理及产品品牌等方面已形成自身突出的竞争优势，具有众多优质的世界级知名品牌企业或国内细分行业领先企业客户资源，客户群广泛分布于电子通讯、智能终端、食品饮料、保健品、家具家居、快递速运、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等优势产业，公司主要客户自身业务稳定，使得公司业务稳定，受商业周期的变化影响较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857,419,302.97	2,219,276,356.96	28.75%	2,016,422,89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186,315.19	223,397,139.15	55.86%	220,482,82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505,198.25	151,520,188.96	120.11%	157,048,80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55,317.55	99,651,448.99	165.08%	208,890,36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8	0.1542	46.43%	0.15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8	0.1542	46.43%	0.1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8.26%	0.19%	9.5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5,931,219,545.41	4,815,701,612.66	23.16%	3,226,501,36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9,719,804.16	3,959,887,942.95	9.34%	2,376,536,975.0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9,554,772.29	682,710,455.67	762,508,570.18	852,645,50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18,184.86	91,743,866.48	103,529,748.93	100,294,51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58,492.67	91,194,769.72	103,839,102.39	87,212,83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3,588.69	518,575.89	150,282,647.65	98,640,505.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2017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系：（1）2017 年四季度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公司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并根据存货的情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799.73 万元；（2）金之彩公司业绩未达预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43.01 万元，另外，因本期汇天云网股权回购处置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774.02 万元；（3）公司四季度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差较大主要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9.44 万元，汇天云网股权回购确认的投资收益 774.02 万元，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5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海鹏	境内自然人	43.09%	664,546,796	0	质押	333,456,863	
王治军	境内自然人	10.65%	164,289,120	0			
红塔红土基金—浙商银行—渤海国际信托—美盈森平层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	77,503,974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35,000,093	0			
鞠成立	境内自然人	1.55%	23,976,96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	18,096,05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5,0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0,000,09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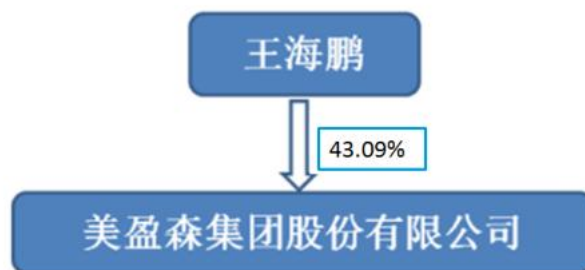
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9,583,61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8,786,96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海鹏为王治军之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同属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公司深耕重点客户需求，积极开拓创新，同时加强内部业态优化，将资源聚焦于自身优势产业，扎实有序推进经营管理各项工作。重点客户订单实现加速释放，新客户开发效果明显，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产品新业务取得突破，实现放量，前瞻性新产能战略布局有序推进，资质较差资产逐步剥离，经营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7年，公司部分产品主要原材料瓦楞原纸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竞争力较弱、产品附加值较低的中小型包装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而行业内领先企业凭借品牌、品质、服务、创新、管理等优势，获取优质订单的能力持续提升，继续引领行业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推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并引领整个产业为中国经济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5,741.93万元，同比增长28.75%；营业成本 187,196.58万元，同比增长19.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18.63万元，同比增长55.86%。

2017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积极推动战略性及重点新客户的订单加速放量，并贡献较好的收入和利润

2017年度，公司积极推动战略性及重点新客户的深度合作，经过前期的磨合，新客户订单加速放量，贡献较好的收入和利润，并为后续订单进一步加速放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多举措应对公司主要原材料瓦楞原纸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瓦楞原纸国内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为保障公司经营效率，公司积极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下游客户进行协商，调整产品价格，以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鉴于进口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对较小，公司及时拓宽了原材料采购渠道，同时，公司还加大了原材料库存储备，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相对稳定，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以及利润率的稳定。

同时，为积极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内筹建美盈森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可充分利用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和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港口、交通及保税区位优势，拓宽原材料购买渠道，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降低公司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力。

（三）积极有序推进公司新产能战略布局，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建设产能，同时扩大公司在经济活跃区域的业务覆盖范围

近年来，公司产能利用率呈现持续提升的良好势头。为实现进一步发展，在现有的深圳、东莞、苏州、重庆四大产能基地基础上，公司先后有序推动实现在东莞、成都、苏州、长沙、六安等地布局高端制造平台，目前已进行建设或处在建设前期工作中。新产能建成后，一方面为公司新一轮发展提供坚实的产能保障；另一方面，公司将逐步实现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圈、成渝经济区、长株潭经济圈、中原经济区等经济活跃区域的战略布局，从而分享国内包装产业重点区域市场带来的利润。

（四）技术研发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研发设计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不断增强，在公司新客户开发及服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等方面至关重要。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设计和工艺技术的提升，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完善了公司现有技术人才体系建设，更新了一批研发基础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申报专利84项，获得专利授权40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2017年12月，公司实验室获得国际安全运输协会（ISTA）实验室认可证书。同时，公司在为高端优质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高端制造平台生产工艺进一步改善，对生产各个环节效率提升作用明显，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五）不断夯实和完善包装一体化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水平

凭借包装一体化等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取得了领先的行业地位。并在发展中不断夯实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服务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研发技术和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高端制造平台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成功导入一批优质客户，且积极推动战略性及重点新客户进入订单加速释放期，推动公司取得较好的经营成果。

（六）深度挖掘客户需求，积极拓展新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坚定发展信心，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深耕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及服务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创新性地拓展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产品服务并取得突破，实现订单放量，既贡献了收益，又增强了客户合作粘性。

（七）积极推进低碳环保包装研发总部基地项目工程暨美盈森大厦总部基地建设，预计年内投入使用。

低碳环保包装研发总部基地项目工程暨美盈森大厦总部基地项目占地约20亩，建筑面积约7.6万平米，目前已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即将进行内装修工程，预计年内可投入使用。大厦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行政、文化和商业中心位置，与拟使用的新区新办公大楼仅一路之隔，为深圳地铁6号线支线沿线物业。本次在光明新区核心区域建设的总部大厦产权为公司所有，大厦的建成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资信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与此同时，优越的地理位置及现代化、智能化的办公环境也将有利于各类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公司外部形象的提升，从而促进公司研发能力提升、促进市场拓展、提升管理水平。

（八）剥离资质较差资产

2014年12月，香港美盈森收购了汇天云网51%股权，汇天云网在2015年度、2016年度均未达到《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业绩，公司收购汇天云网的业绩目标未能达成，本次收购的协同效应情况亦未达预期。

为及时收回投资资金，及时消除汇天云网未来发展不确定可能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降低公司风险，将管理资源聚焦

于公司自身优势业务，保障广大股东利益，报告期内，香港美盈森与汇天云网原股东签署了《关于汇天云网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汇天云网原股东以香港美盈森前期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后续增资款对应的美元金额回购了汇天云网51%股权。截止本报告日，该项回购交易已过户并完成支付。

（九）积极推动处理金之彩收购纠纷的解决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参加金之彩收购纠纷仲裁庭审，以期望金之彩纠纷问题得以妥善解决；另一方面，为改善金之彩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自治原则，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等调整金之彩董事及高管人员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相应调整了有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但因金之彩股东欧阳宣在未通过金之彩权力机构和执行机构商议讨论的情况下，违背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擅自加盖公章，作出了修改有关子公司章程的所谓“股东决定”，擅自改变公司的治理结构，阻挠有关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工商登记，致使该项工作至今未能完成。公司将继续督促金之彩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办理有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轻型包装产品	2,104,779,191.22	728,031,835.56	34.59%	34.90%	46.12%	2.66%
重型包装产品	133,248,384.80	51,452,081.62	38.61%	24.76%	71.01%	10.44%
第三方采购	530,600,371.72	126,479,521.82	23.84%	4.31%	47.61%	6.9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将部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比较期财务报表列报，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董事会	2016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215,716,492.68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2,665,978.50元。 2017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348,644,087.43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3,823,944.17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	董事会	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61,147.64元，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230,612.77元，调减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169,465.13元。 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211,630.03元，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支出”1,242,138.46元，调减2017年度“资产处置收益”1,030,508.43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将相应政府补助金额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董事会	调减“营业外收入”2017年度发生额6,453,118.98元，调增“其他收益”2017年度发生额6,453,118.98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在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的基础上，公司本年度将佛山美盈森、中大绿谷、湖南美盈森、苏州智谷、江苏美彩、越南美盈森、美国美盈森、安徽美盈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本期公司设立佛山市美盈森绿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完成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8MA4W8MXW9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照相应的会计报表编制规则，公司本期将佛山美盈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期由公司合资设立中大绿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完成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T3RH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持股51%；按照相应的会计报表编制规则，公司本期将中大绿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本期由公司合资设立湖南美盈森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完成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MA4LLUMJ5G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80%；按照相应的会计报表编制规则，公司本期将湖南美盈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本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盈森与自然人孙娟芬分别以68%、32%的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了美盈森智谷（苏州）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完成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MAINRGLD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盈森与自然人何敏帆、仇露分别以70%、15%、15%的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了江苏美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完成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00MA1P9NX38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按照相应的会计报表编制规则，公司本期将苏州智谷、江苏美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本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美盈森设立MYS GROUP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取得越南北宁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投资证书》，于2017年4月19日完成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编号为2300980762的企业注册证书，该公司注册资本456.4亿越南盾，香港美盈森持股100%；按照相应的会计报表编制规则，公司本期将越南美盈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公司设立的MYS Global Inc.，于2017年5月2日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深发改函（2017）1125号项目备案通知书；按照相应的会计报表编制规则，公司本期将美国美盈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本期由公司合资设立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完成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500MA2P0B7B8L(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28000万元，公司持股90%；按照相应的会计报

表编制规则，公司本期将安徽美盈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2018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70.00%
2018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7,892.73	至	8,945.09
2017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61.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随着近年持续开发的新客户订单的快速释放，公司收入和利润同比上年实现相应增加。		